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李宥承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eyhey03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4488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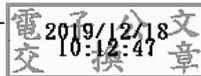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(0448857A00_ATTCH1.pdf、
0448857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一百零八年公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
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2月16日臺教授國字第108014625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